

# 空港产业联用中心项目 (EPC)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0-440883-04-01-132044，招标人为湛江市空港经济区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进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空港产业联用中心项目 (EPC)

2.2 建设地点：吴川市塘垌镇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规模为1500平方米展示中心，含办公、会客、餐厅、住宿功能（包含钢结构主体工程、土方基础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供配电工程、室外及公共配套工程等），用地面积为 468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1500 m<sup>2</sup>，其中地上 1500 m<sup>2</sup>，地下 0 m<sup>2</sup>，建筑高度为 10 m，建筑层数为 2 层，主要结构类型为钢框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临时建筑5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度，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为临时建筑，耐火等级 二 级。

室内装饰工程主要包括：

装修部分：吊顶工程、墙体饰面工程、地面饰面工程、木作造型、涂料饰面，钢结构安装工程，玻璃安装工程等；安装分部：电线路照明管线铺设、空调管路通风管路铺设、弱电线路及点位设置；智能化部分：线路铺设电子显示屏安装；软装部分：活动家私。

7、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1714887.9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087918.43元，勘察设计费187600元（含预算编制费）。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预算编制、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2.4.1 勘察部分：

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工程勘察、岩土勘察等后续所有勘察现场服务工作；

#### 2.4.2 设计部分：



2.4.2.1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及服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

2.4.2.2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及编制竣工图等相关工作。

2.4.3施工部分：

2.4.3.1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验收、包保修等），施工范围包括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4.4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预算编制、包施工、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验收及竣工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2.5 总承包工期 105日历天。其中：

2.5.1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施工图审核通过后5日历天内完成预算编制。

2.5.2 施工工期：合计9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施工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 **设计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以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主办方，另一方需同时具有符合资格要求的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拟派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施工单位）的在册人员（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省外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暂不能跨省在我省注册，故不接受外省企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登记），在投标登记时及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的在册人员，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证书，须是投标人（设计单位）的在册人员。

(3) **专职安全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须是投标人（施工单位）的在册人员。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履行合同和项目执行保障能力；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而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登记截止之日）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被国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查实不符合信誉要求，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由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查实）。

3.6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及各专业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8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登记，不接受分公司登记。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  
邮箱提出邮箱地址：[zhdlzj@126.com](mailto:zhdlzj@126.com)。

4.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如有）：\_\_\_\_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4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

4.5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

4.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4.7 请各潜在投标人开标前留意广州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办理投标事宜。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开标截止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

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56486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湛江市空港经济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大桥收费站管理处

联 系 人：郭工

联系电话：18316475565

招标代理：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36号碧瑞花园8号楼2层01号商铺

联 系 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3763025801

邮 箱：zhdlzj@126.com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责任；

b.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  
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  
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招标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